



##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Distr.: Limited  
18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2002年4月8日至19日，纽约

## 刑院预委会第九届会议记录（2002年4月8日至19日）

## 摘要草稿

**报告员：**萨拉赫·苏海马特（约旦）

1. 1998年7月17日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通过决议F成立的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刑院预委会)按照大会2001年12月12日第56/85号决议的规定于2002年4月8日至19日在联合国总部开会。
2. 按照会议F号决议第2段的规定，刑院预委会由签署了会议最后文件的国家和应邀参加会议的其他国家的代表组成。
3. 大会第56/85号决议第4段请秘书长按照决议F，于2002年4月8日至19日和7月1日至12日再召集预备委员会开会，继续执行该决议所授任务，并在这方面讨论如何提高法院的有效性和使它得到更广泛的接受；
4. 大会第56/85号决议第6段请秘书长邀请依照大会有关决议得到大会长期邀请的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作为刑院预委会观察员，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的会议和工作，并邀请有关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包括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代表作为委员会观察员。
5. 同一决议第7段规定，非政府组织可以参加刑院预委会的工作，依照委员会议事规则出席其全体会议和其他公开会议，获得正式文件，以及将它们材料提供给与会代表；
6. 1999年2月16日和22日刑院预委会第1和第2次会议选出的刑院预委会主席团在2002年4月8日和19日第34和第37次全体会议上选出了来自东欧集团和...的两名新副主席。主席团继续工作，其成员如下：

**主席：**

菲利普·基尔希（加拿大）

**副主席：**

乔治·麦肯齐（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米尔沙·库斯尔灸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报告员：**

萨拉赫·苏海马特（约旦）

7. 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瓦奇拉夫·米库尔卡任刑院预委会秘书。编纂司为刑院预委会提供实质性服务。

8. 刑院预委会根据 2001 年 10 月第 33 次会议所作的决定，议定了其第九届会议的工作计划，规定除了第一年预算工作组、总部协定基本原则工作组、侵略罪问题工作组之外，将增设以下两个工作组：缔约国大会文件筹备工作组和财务问题工作组。这两个工作组的协调员将为：赛义德·米尔扎伊-廷格杰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缔约国大会文件筹备工作组协调员；罗尔夫·法伊夫先生（挪威），财务问题工作组协调员。

9. 法伊夫先生不能再协调财务问题的的工作，因此，主席团在 4 月 8 日第 34 次全体会议上把他的工作转派给其他 4 名协调员。以下是本届会议的协调员名单：

(a) 若尔特·海泰希（匈牙利），总部协定基本原则协调员；

(b) 赛义德·米尔扎伊-廷格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缔约国大会文件筹备协调员；

(c) 巴伦廷·萧微咖（瑞士），第一年预算协调员；

(d) 克里斯蒂安·穆克（德国），财务规则协调员；

(e) 盖尔·拉牟塔尔（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被害人基金协调员；

(f) 约翰·霍姆斯（加拿大），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薪酬协调员；

(g) 西尔维娅·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阿根廷），侵略罪协调员；

10. 2002 年 4 月 11 日，刑院预委会第 35 次会议听取了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总统阿瑟·鲁滨逊阁下的发言。

11. 2002 年 4 月 15 日，刑院预委会第 36 次会议注意到主席团担任与东道国进行谈判的小组委员会主席西尔维娅·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女士（阿根廷）的口头报告。该报告说明小组委员会和东道国已经查明的、必须尽快执行以确保迅速

成立法院的职能。小组委员会主席注意到这些职能包括：设立各种临时系统，提供必要的基本要素，以确保有适当的基础设施来迎接法院的头一批官员。这些系统将由一个先遣专家组制订，还将确保在《罗马规约》生效后收到的资料得以保管，并让法院能够迅速征聘人员和采购其有效运作所必需的物品和服务。为此目的，专家将协助设立各种人力资源系统、一个顾及司法机构的特别需要的电脑化财务系统、一个电脑化的数据和案件管理系统、一个安全系统，以及各种关于法律问题、新闻、建筑物的行政和管理等方面的系统。更具体而言，设立这些系统将用于执行下列任务：

- 在人力资源方面：拟订人事合同范本；开展拟订各种职务说明和一个职务分类制度；建议一个商营健康保险计划；建立因公受伤意外事故规则和条例；在财务专家的协助下设立一个发薪制度；
- 在财务方面：为开设银行帐户、设立一个预算制度和具有所有有关制约和管制职能的薪资/会计系统进行准备工作；
- 在信息技术方面：与东道国协商，开展基本的工作，就电脑化的数据和案件管理系统的各种备选办法编写全盘大纲；提供必要的支助以协助设立人力资源和财务系统；就信息安全方面提供协助；制作一个网址，供因特网上检索；
- 在安全方面：建立一个机制以确保信息安全；制定安全方面的工作人员政策；建立与其他有关组织的安全系统的连接；
- 在法律方面：就设立中的人力资源、财务和采购系统提供法律方面的援助；与东道国商谈特权和豁免的问题；履行“保管任务”，即在高级官员选出之前进行告知收到送交法院的来文的工作；保管在法院日后的诉讼中可能构成证据的文件；
- 在新闻方面：除其他外，处理日常的新闻事务；制作新闻材料和更新网址；
- 在建筑物和设施管理方面：就装修临时建筑物、建造法院空间以及提供设备方面与东道国联系；
- 在采购方面：就提供可动的基础设施提出建议和拟订采购合同范本并与东道国联络。

12. 小组委员会主席注意到需要一名专家来协调执行上述的任务，并强调这些专家不会拟订实际的职务说明和其他人力资源事项，他们也不会进行实际的采购。这种事项最终将留待法院的官员处理。先遣队由7名或8名独立的中级专家组成，其作用是在法院的初始阶段向法庭提供指导和援助。这些专家将设立各种系统和进行各种任务，直到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举行时为止。小组委员会主席进一步

解释说，目前正与两个特设法庭和维持和平行动部进行讨论，以确定具有处理法院所需要的类似系统的经验的专家。关于专家组的经费筹措，有人提到欧洲联盟和麦克阿瑟基金（一个私营的独立慈善基金）的捐款。

13. 2002年4月19日，刑院预委会第37次会议注意到下列工作组协调员的口头报告：侵略罪；缔约国大会文件筹备；总部协定基本原则；第一年预算；财务条例；被害人基金；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薪酬。

14. 在同次会议上，刑院预委会通过了第九届会议报告(PCNICC/2002/...)，内有总部协定基本原则和财务条例的草稿，以及两个供缔约国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其中一个是关于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另一个是关于以贷记方式处理对联合国支持设立国际刑事法院信托基金的捐款。

15. 刑院预委会满意地注意到在其第九届会议期间，16名代表利用了该信托基金。根据大会1998年12月8日第53/105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设立这个基金是为了便利最不发达国家参与委员会的工作。美利坚合众国帝泊尔大学国际人权学院向出席该届会议的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了住宿。

16. 与第九届会议审议的、但仍然留在委员会工作计划的项目有关的文件清单载本文件附件...。

---